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內務會議
報告及建議

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內務會議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舉行，議員於會上商討會議的各項安排、秩序規定及會議常規等。討論結果如下：

會議的安排

- a) 議員於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可提出的動議數目維持不變。
- b) 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 條(2)：

“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

「議題」只包括由議員／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動議；「對某議題作出決定」指區議會／委員會通過或不通過有關動議；半年的限制由區議會／委員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有關動議的當日起計算。區議會及有關委員會主席將有最終決定權。

- c)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議員的發言時間及次數維持於每個議題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並且不應以“跟進事項”的方式多次發言。會議主持人將有最終決定權。此外，提出動議／討論事項的議員，只應在有有需要作補充時才發言，如有關發言內容已包含在動議文件上則不應重申一次。
- d)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應盡量避免於同一次會議邀請多於一位部門首長和一個機構出席會議。部門或機構所作報告應盡量於 15 分鐘內完成。

會議室及觀眾席的秩序安排及規定

- a) 傳媒可以在會議室前面兩側或會議室觀眾席攝錄會議的過程，但不可進行採訪，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 b) 議員及其他人士只可在三字樓或四字樓的電梯大堂遞交請願信。會議室範圍內不可以遞交請願信。
- c) 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進行期間：
 - 於會議室內－
 - 不可展示標語或橫額
 - 不可叫喊口號或叫囂
 - 可以拍攝硬照
 - 除傳媒工作者以外，與會人士不可拍攝錄像或錄音
 - 於觀眾席上，公眾人士－
 - 不可展示標語或橫額
 - 不可叫喊口號或叫囂
 - 可以拍攝錄像或錄音
 - 不可使用裝有閃光燈的攝影器材拍攝硬照
 - 不可以任何形式影響會議進行
 - 如有公眾人士生事或在觀眾席上叫囂喧嘩，妨礙會議進行，會議主持人可即時停止會議，直至有關公眾人士安靜後才繼續會議

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 a) 議員同意按第一次內務會議文件附件二所列的建議對會議常規第 40(3)及 46 條作出修訂，惟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以傳閱文件方式進行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前，必須得到所屬委員會主席的同意。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

檔號編號： SKDC 10/1/01

SKDC 10/3/77